

# 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4 年水利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池水利办〔2024〕18 号

各县(区)水利局、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农林水利局，市水利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省水利厅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 2024 年水利建设管理工作，我局研究制定了《池州市 2024 年水利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2024 年 3 月 1 日

# 池州市 2024 年水利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水利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要求，持续创新工作举措，积极推动项目法人能力提升，大力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和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持续深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切实做好 2024 年水利建设管理工作。

## 一、坚持“党建引领”促建设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建与水利建设管理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党建质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新阶段全市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

1.深入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全市范围内选取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通过支部共建、微党课等活动，将党建工作深入项目建设一线，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模式，充分发挥一线党员干部和示范工程的引领作用，推动项目建设提质提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坚持“一体化”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统筹“目标任务、专班调度、标杆引领、安全度汛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高标准完成全市重点水利工程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务。

1.明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印发《2024年全市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责任表》、《2024年全市重点水利项目投资任务责任表》及《池州市2024年度重点水利工程验收工作计划表》，明确续建、新开工和验收任务。加快推进我市27项水利国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14.86亿水利国债资金年内全部支付完毕。加快实施九华河下游段、升金湖泵站等14个在建水利工程，开工建设长江池州段河道治理，开工重点易涝区排涝泵站工程6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8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64项、山洪沟治理工程9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4项，完成6个重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各县区按照建设目标任务表要求，将目标分解到各有关单位，明确负责人，细化工作部署，倒排工作完成时间节点，定期核查，强力推进工程建设，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

2.突出抓好项目开工建设。按照新增国债水利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完成初设审查审批、招投标、施工图审查等施工准备工作，确保6月底前所有国债资金项目全部开工建设。

3.严格执行专班调度机制。持续用好池州市重点水利工程工作组，从严从细从实执行市重点水利工程三级调度机制，确保增发国债项目和重点水利工程有力有序推进实施。

4.提升水利建设信息化监管手段。全面推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综合平台”及“池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联合运用，实现项目管理、市场管理、政府监管等业务协同，

发挥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对工程建设前期、进度、质量、安全、资金实施全过程管理，通过线上监督线下稽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全面提升全市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5.全面推进项目法人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全市项目法人能力建设，明确项目法人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标准化等内容，推动项目法人从明白“干什么”向“怎么干”转变。全市推进5个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提升建设，推动专业化项目法人制度有名有实，组织开展专业化项目法人达标试点工作。持续强化建设管理暨项目法人培训工作，年度培训规模不少于90人次。

6.开展安全度汛综合检查。继续实施“开口子”工程台帐，动态跟踪“开口子”工程建设进展，及时督导进度滞后项目，确保如期完成汛前建设任务。结合在建项目安全度汛，开展水利建设综合检查，针对发现问题下发整改通知，落实整改要求，实现闭环管理。

### **三、坚持“系统化”推进质量标准化**

统筹“质量考核、项目稽查、质量飞检、项目创优”等工作，深入推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力争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1.深化质量提升行动。贯彻落实《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要求，持续推进《池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实施，统筹质量提升、检查稽查、质量飞检和质量考核，全面强化质量监督检查，实现全市重点水

利工程质量检查和监督抽检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并充分利用市水利局官网曝光台予以通报曝光。全面推进质量管理、质量监督标准化手册的应用，规范质量管理行为，提升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能力和水平。

2.开展全市质量考核工作。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修订《2023-2024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积极发挥质量工作考核指挥棒作用。10月底前完成全市水利质量工作市对县区的考核，同步做好省水利厅对我市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迎考工作。

3.开展工程质量创优活动。在全市范围内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创优，组织企业申报“规范化施工管理工地”、“黄山杯”、“禹王杯”、“九华山杯”等项目创优活动，引导激励市场主体提高质量意识，争创优质工程。

#### **四、坚持“规范化”推进市场管理工作**

坚持效果导向，持续深化“资质资格、信用管理、招投标监管和营商环境优化”等体制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1.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市场行为。规范和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工作，优化水利工程建设环境。开展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有关制度性文件宣贯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能力，推动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主体熟练掌握规则，依法开展市场活动。

2.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强化招投标领域监管工作，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水利工程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应用，做好投诉举报和信访等问题线索督查督办处理。持续开展标后履约行为监管，依法依规查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竞争秩序，持续改善提升  
全市水利建设市场营商环境。

3.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强化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  
门的协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加大对水利工程建设  
农民工工资拖欠和欺诈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  
权益。